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13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91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6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款项列入 2019 年“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9〕85号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综合考虑了下达的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包括对个人和单位补贴及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两类。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三、请按规定把中央、省和州属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再就业工作计划的人数一并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中央、省和州属企业排除在外。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7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办〔2019〕5号)规定，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补充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等基金。就业补助和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一律不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核算，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和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等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将预算指标直接下达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核算，原社保专户遗留资金必须在6月30日前全部拨付完毕。

五、请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下达资金务必在 11 月底前支出进度达 100%。

附件：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